

國立政治大學「章亞良先生、李維達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87年8月修正

92年1月13日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

113年06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 一、章亞良先生，江蘇省無錫縣人，民前九年三月生，聰明豪爽，交友義重，歷任外交部駐美大使館及駐聯合國代表團重要職務，十有餘載，為獎助外交系同學順利完成學業，特於本校設置「章亞良先生紀念獎學金。」
 - (一) 本獎學金以(甲)章亞良先生生平積蓄之新台幣壹拾捌萬元，(乙)章亞良先生生前旅美好友捐助美金貳千元之等值新台幣捌萬元為基金，分別設立甲乙兩種獎學金，以完成其獎助後學之心願。
 - (二) 甲種基金之新台幣五萬元得由章亞良先生之胞弟章季良先生或其嫡嗣出面申請繼承權，惟須經本委員會查明其身份後撥付之。
 - (三) 每年所得利息除按實際需要撥付若干交由章亞良先生善後小組做為修繕章亞良先生墓園之用外，其餘息金供本校學生申請。
- 二、李維達先生為幫家境艱難之同學順利完成學業，生前特捐贈新台幣五萬元為基金於本校設置「李維達先生獎助學金」，以完成其獎助後學之心願。
- 三、獎助對象：
 - (一) 本校外交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 以江蘇省無錫縣籍學生為第一優先。
- 四、名額：名額為一至三名。
- 五、金額：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 六、申請手續：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 繳交下列證件：
 - 1、學業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2、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前一學年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
 - 3、未享公費證明。
- 七、申請時間：由本校外交學系公告。

八、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外交學系，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審核評定之。

九、本辦法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每年十二月應簽撥息金新台幣參仟元正匯付王慶泰先生代整修章亞良
先生墓園。